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114 年拉拉山人文生態體驗補助計畫

114.02.25 核定

壹、計畫目的

為推廣復興區拉拉山（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農特產、遊憩景點及原鄉文化等休閒旅遊資源，促進地區休閒產業發展，並提升部落文化體驗品質，本會特推出「114 年拉拉山人文生態體驗試辦計畫」。期望透過人文生態體驗的結合，拓擴原鄉觀光及周邊產業，吸引民眾選擇復興區作為旅遊目的地，進而帶動產業發展的新契機。

貳、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參、補助對象：經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每團以 20 人為原則，其規劃之專案行程應先經本會審查後始符合本案補助，本階段以 10 團為限。

肆、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包含住宿、餐食、門票、文化手作活動、車資、保險等，每團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0 元整，須符合下列補助項目，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一) 行程需住宿拉拉山合法且由原族人經營之旅宿，或具營利事業登記且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露營場 1 晚，申請單位同日申請二團以上者，第二團則不受限制，以下列舉：

序	名稱	編號	地址	聯絡資訊
1	蘋果農莊	桃園市民宿 031 號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 7 鄰色 霧閣 10-20 號	0966-505080
2	雲棧民宿	桃園市民宿 072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 陵 39 號	0910-154904
3	36 號農場	桃園市民宿 079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 陵 33 之 5 號	03-3912585
4	陌懷宿	桃園市民宿 085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0 鄰巴 陵 135 之 6 號	0981-248693
5	薔薇谷民宿	桃園市民宿 108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1 鄰巴 陵 180 之 14 號	0960-747504

序	名稱	編號	地址	聯絡資訊
6	山蘇的故鄉	桃園市民宿 130 號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1 鄰巴 陵 180 之 11 號	0927-396620

註：計畫期間若有新增符合審查標準的合作旅宿，本會將另行公告。

- (二) 行程二天一夜（第一日午餐及晚餐、第二日午餐），至少需於拉拉山合法且由原族人經營之餐廳用餐 2 餐，以下列舉：

序	名稱	地址	聯絡資訊
1	雲棧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陵 39 號	0910-154904
2	拉尼棍風味美食館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十鄰 135 號之 2 號	0989-033855
3	祈樂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8 鄰巴陵 31 之 2 號	0906-564850
4	得拉蜜景觀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10 鄰巴陵 135 之 5 號	03-3912510
5	瓦旦飲食店	桃園市復興區 7 鄰 20 號之 2 號	03-3912956
6	納桑麻谷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 7 鄰 20 號	03-3912849
7	山蘇的故鄉	桃園縣復興鄉華陵村 11 鄰 180-10 號	0981-116781

註：計畫期間若有新增符合審查標準的合作餐廳，本會將另行公告。

- (三) 行程需參訪拉拉山景點及原鄉部落各 1 處（比亞外 Piyaway、雪霧鬧 Sibunaw、高義 Qwilan、高崗 Gogan、哈凱 Hagay、爺亨 Zihing、巴陵 Balung、卡拉 Qara 等部落），親身體驗部落人文與自然之美。
- (四) 行程需參訪復興區商圈 1 處（枕頭山魅力商圈、角板山商圈、拉拉山上巴陵商圈），
- (五) 行程中僅限運用 25 人座中型巴士以下之運輸工具，且不得超過五年車齡；另得於行程中包含於景點間移動之接駁服務（如幸福巴士、復興區多元計程車，或由在地組成之拉拉山車隊）。

伍、本案行程審查標準

- 一、本案住宿需安排於拉拉山，並選擇合法登記且由原族人經營的旅宿，或具營利事業登記且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露營場 1 晚。

二、本案補助僅適用於週一至週五之住宿，假日不適用補助範圍，最晚須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遊程。

三、每團以 20 人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0 元整，且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金額。

四、申請單位所提行程應於出團日至少 3 個工作天前經本會審核（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如附件 1），通過後將核發核准代碼以為日後請款核銷使用，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

五、申請單位應依核准行程內容、人數確實執行，如需調整，需向本會報備。

陸、經費撥付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於各團體行程完畢次日起即可檢附下列文件（最晚應於 4 月 15 日以前），確認檢視無誤後，將紙本資料全部先行掃描寄至 tyipdf@gmail.com，經審查通過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100 號 4 樓 4-4 室—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資料無缺漏及錯誤後使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二、申請本計畫撥付文件（以下所有資料均需蓋單位大小章）：

（一）補助款撥付申請表暨領據（附件 2）。

（二）實際出團行程表（須附上各補助項目之旅遊照片為佐證資料）。

（三）旅行平安保險證明書及旅客保險名單（需經保險公司核章）。

（四）租用車輛行照影本、駕駛員執照影本。

（五）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 3）。

（六）住宿費、餐飲、門票費、交通費及各項消費等支用單據影本（須蓋受獎助單位大小章），支用單據正本請受補助單位妥善保管，俾供本會查核。

（七）切結書（附件 4）。

（八）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需與領據簽收單位完全相符）。

三、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會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

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會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本會得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四、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如經審查需補正等）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通知翌日起算 5 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柒、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將申請本案所需之各項原始憑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會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說明並建立控管機制，申請單位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不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如發現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原始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機關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申請單位填妥「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後，於出團日 5 個工作天前傳送到下列信箱辦理申請程序。

電子信箱：tyipdf@gmail.com（主旨：114 年拉拉山人文生態體驗計畫）

三、接獲回信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四、審核通過後，申請單位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本會報備。

五、本方案實施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或額滿為止，本會保留活動相關解釋、變更及終止之權利。

捌、本計畫經獎助單位及本會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滾動修正時亦同。

玖、本計畫聯絡窗口 03-3807122 分機 41 拉拉山人文生態體驗計畫工作小組